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許碧玲即詹詠雪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附表編號004股票股數「28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08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